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诉讼金额合计为 1,643.2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，达到披露标准。

具体情况详见附件：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上述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作出判决，案件诉讼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。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13日

附件：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| 序号 | 收到日期 | 原告 | 被告 | 受理机构 | 案由 | 诉讼请求 | 依据 | 涉案金额(万元) | 诉讼(仲裁)阶段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2022年6月7日至6月28日 | 杨某等18人 |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|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| 索要各项经济损失、诉讼费 | 应诉通知书(2022)辽02民初758号、766号、774号、782号、787号、804号、837号、860号、835号、836号、859号、855号、882号、898号、899号、901号、902号、894号 | 887.64 | 5件案件和解, 2件案件未缴纳诉讼费撤诉, 其余案件一审尚未开庭 |
| 2 | 2022年6月20日 |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米立方(大连)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|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| 合同纠纷 | 索要合作费用及滞纳金 | 受理通知书(2022)辽0202民初7289号 | 44.14 | 一审尚未开庭 |
| 3 | 2022年7月8日 | 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 | 中远海运有限公司等4家海运公司 | 大连海事法院 | 海上、通水海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| 返还滞箱费等 | 受理通知书(2022)辽72民诉前调714号、737号、740号、741号、739号 | 260.76 | 一审尚未开庭 |
| 4 | 2022年7月8日 | 大连獐子岛海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| 地中海航运公司等4家海运公司 | 大连海事法院 | 海上、通水海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| 返还滞箱费等 | 受理通知书(2022)辽72民诉前调708号、717号、709号、711号、718号、719号、720号、721号、722号、757号 | 450.67 | 一审尚未开庭 |
| 合计 | | | | | | | | 1,643.21 | |